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選拔本市中等學校優秀柔道運動選手，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依據：115 年 10 月 21 日臺中市參加 116 年全中運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中眉路 169 號)。
-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佈之最新柔道比賽規則。
- 八、參加辦法：

(一) 比賽組別：

(一)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二) 學籍規定：

-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5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3.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4.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5) 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三) 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99 年9 月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96 年9 月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身體狀況：參賽選手同意書（未成年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紙本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

(五) 參賽資格：

1. 凡就讀於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之學生均可參加。
2. 本選拔賽3人以下採單循環制、4人以上(含4人)採單淘汰制，錄取1名。
3. 每名運動員限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4. 各校報名參加各組、各量級每級最多報名人數以1名為限。

九、過磅規定：

(一) 參加選拔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2Kg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淨磅。

1. 男子選手過磅時上半身需赤裸，下半身著緊身短褲或平口褲(四角褲)。
2. 女子選手過磅時上半身著短袖T恤，下半身著緊身短褲。

(二) 過磅與抽籤時間：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0800—0830：單位報到/選手試磅

0830—0900：正式過磅

0900—0930：抽籤/裁判報到

0930—1000：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1000—：比賽

十、報名方式及地點：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下午四時以前將報名表先行 email 至

size99kimo@yahoo.com.tw 蔡勝良老師信箱：再以掛號郵寄：423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5 段 500 號 蔡勝良老師收（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932-955940。

十一、注意事項：

(一)凡達下項參賽標準之運動員可直接獲得參賽權，但各單位仍須填寫本賽事報名表。

1.115 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6 名（限同組同量級）。

2.115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二)凡本市參加 116 全中運柔道項目之各組各量級運動員參賽資格未達 3 人時（達上列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選拔賽，由第 1 名獲得參賽權。

(三)本賽事依 116 年全中運報名註冊名額排序為前者列優先入選名單，並提供「入選證明」，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事成績排序遞補，遞補人員則無提供「入選證明」。

(四)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

(五)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或貼有個人照片之在學證明(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

(六)選手必須自備白色柔道衣，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七)比賽時間：11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十二、申訴：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三、本競賽規程之未盡事宜，得可隨時修正之。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學校全銜)

領隊：

教練：

管理：

電話：

學校承辦人行動電話(必填)：

通訊地址：

個人組 組別：☐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級 別	116 全中運市選拔賽 參賽報名	115 年全中運各組各 量級前 6 名資格 (可不限同組同量級)	115 年全國中正盃各 組各量級前 6 名資格 (限同組同量級)
範例	陳大大	王小明(第 3 名)	李小華(第 5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 過磅級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該校之學生證或貼有個人照片之在學證明(需有蓋當學期之註冊章)，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學生證或未蓋當學期之註冊章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不得以身分證或健保卡取代)。
- ◎ 各校報名參加本市選拔賽各組、各量級每級最多報名人數以 1 名為限。
- ◎ 本報名表請務必加蓋報名學校關防或學務處單位圓戳章方為有效。

參賽學校蓋章處

參賽選手同意書

本人之子女 確定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且符合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柔
道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參賽單位： 教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2 月 2 0 日

參賽選手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確定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
競賽且符合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
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參賽單位： 教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2 月 2 0 日